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,于 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 - (二)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 - (三)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 - (四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主持。
 - (五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